

進出口舊電器及電子用品的指引

電器及電子用品可能含有有害零件或成分，在處置時對環境及公眾健康構成危害。《廢物處置條例》透過許可證制度，就《巴塞爾公約》的規定，對進口及出口含有害零件或成分的廢電器及電子用品及電器廢物¹作出管制。常見的這類受管制廢物包括電腦顯示屏，筆記簿型電腦(膝上型輕便電腦)，平板電腦及利用不同顯像技術的電視(如陰極射線管、液晶體顯示器、發光二極管和等離子顯示器)、和蓄電池、電池、含水銀的開關制、廢印刷電路板(拆解所得或已破碎)、含礦物油或多氯聯苯的變壓器和電容器和受任何物質污染以致成為化學廢物的廢電子或電器組件等。此外，非有害電子廢物(即載列在《廢物處置條例》附表6)而非用作循環再造用途、受有害物品(即載列在《廢物處置條例》附表7)污染的廢物及電器廢物，均受到相同的許可證規管。

任何人士進口或出口上述的受管制廢物前，必須事先向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申請有關許可證。環保署只會在有關廢物將以合乎環境衛生的方式管理及符合其他條件時，才會發出有關的進口或出口許可證。違反此規定者，即屬違法，初犯者最高可被判罰款港幣二十萬元及監禁六個月；重犯者最高可被判罰款港幣五十萬元及監禁兩年。

《廢物處置條例》定義「廢物」為任何遭扔棄的物質或物品，並訂明任何被棄置或作為廢物處理的物質或物品，均須推定為廢物，直至該物質或物品被證明不是廢物為止。法院已裁定，就廢物進出口管制而言，任何遭原物主扔棄的物件或物質，不論可否運作或是否存在市場價值，在《廢物處置條例》下，均視為廢物。因此，含有害零件或成分(例如電視、電腦顯示屏和電池)的舊電器及電子用品及電器廢物，將受上述法例管制，除非它們可以在無需維修的情況下，將作原本設計的用途。

就全球關注非法移運有害電子廢物及電器廢物，近年來環保署已對這類廢物的進出口加強管制，對可疑的進出口廢物作全面檢查，並檢控違反《廢物處置條例》的涉案者。就此，進出口商在進出口含有害零件或成分的舊電器及電子用品及電器廢物前，應先向環保署確定是否需要申領廢物進出口許可證。若有關電器

1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定義，「電器廢物」指任何從其外觀判斷，屬《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附表 6 第 2 欄列出並已遭扔棄的電器設備或電子設備。

及電子用品是在進口當地直接使用，則一般無需向環保署申請廢物進出口許可證。然而，環保署強烈建議有關進出口商，在香港進出口任何這類舊電器及電子用品前，應採取以下措施，以協助有關進出口的檢查工作。

- 一) 只應挑選一些型號較新、在進口當地有真正二手市場的電器及電子用品。
無論如何，應盡量避免選擇生產年份超過五年的電器及電子用品；
- 二) 在出口前為舊電器及電子用品作適當的檢查、維修、翻新及測試，確保它們性能良好，符合進口當地的技術及安全規格，並適合即時給予消費者使用。在任何情況下，裝運不可夾雜任何損壞或不能運作的電器及電子用品；
- 三) 妥善記錄每件舊電器及電子用品的檢查、維修及測試結果，包括它們的牌子、型號、機身編號、生產年份、發現的問題/損壞情況，以及維修、測試合格日期和結果、和執行有關測試的公司聯絡資料，有關測試須在該批電器及電子用品出口日期前的兩年內進行。上述的資料，在要求時需交與有關的管制當局查閱及核對；
- 四) 為每部電器及電子用品提供妥善及足夠的獨立保護包裝，以及為整件電器及電子用品提供保護，以免它們在搬運過程中受損。每件電器及電子用品之間不應有直接接觸，而使用的包裝物料應能承受放在它們上面物件的重量。在包裝上應有清晰的標籤或記號(例如：獨有的編號)，以識別每件電器及電子用品。如有需要，可提供包裝的照片予相關管制當局，查詢意見；及
- 五) 事先與有關方面簽訂合約，確保在進口當地有合適的二手市場，銷售這些電器及電子用品；並向當地的管制當局確定是否容許進口舊電器及電子用品，以及有關收貨人或買家可否合法進口這些電器及電子用品作二手商品買賣。

環境保護署

2022 年 8 月